

孙健·著

SunJianWorks

多等一天 假如让爱



这是一个神秘的结局，朦胧的面纱下
却是两代人离奇而又绝望的恋情故事

这是宿命中那场没有重来的爱/我守候在青春的站台
她却没出现在约定地点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<http://www.clanet.cn>

孙健·著

SunJianWorks

多等一天
假如让爱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http://www.clapnet.cn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假如让爱多等一天 / 孙健著. —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5.8

ISBN 978-7-5190-0263-3

I. ①假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14850号

假如让爱多等一天

作 者: 孙 健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金 文

复 审 人: 王 军

责任编辑: 郭 锋

责任校对: 杨 英

封面设计: 慕吟封面设计

责任印制: 陈 晨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, 100125

电 话: 010-65389152 (咨询) 65067803 (发行) 65389150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5933115 (总编室), 010-65033859 (发行部)

网 址: 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: clap@clapnet.cn

guof@clapnet.cn

印 刷: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
装 订: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710 × 1000

1/16

字 数: 210千字

印 张: 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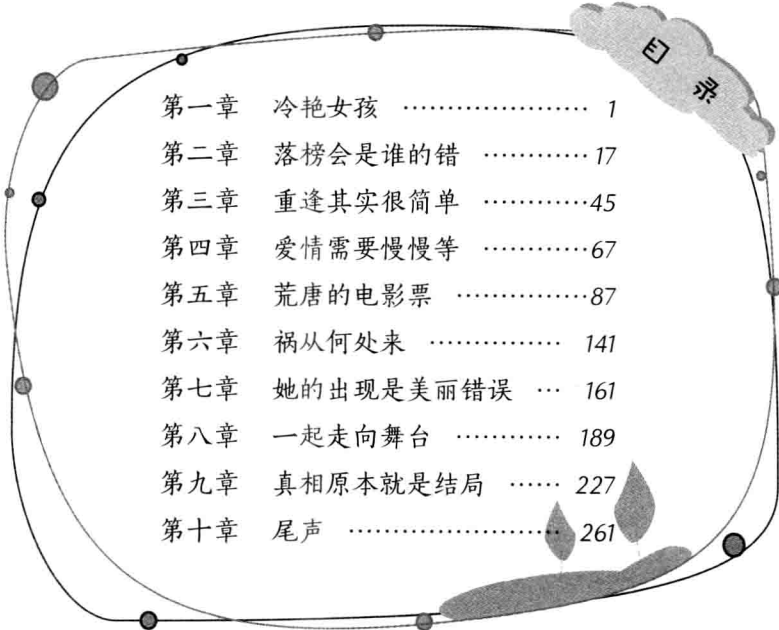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: 2016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90-0263-3

定 价: 26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目 录

第一章	冷艳女孩	1
第二章	落榜会是谁的错	17
第三章	重逢其实很简单	45
第四章	爱情需要慢慢等	67
第五章	荒唐的电影票	87
第六章	祸从何处来	141
第七章	她的出现是美丽错误 ...	161
第八章	一起走向舞台	189
第九章	真相原本就是结局	227
第十章	尾声	261

第一章 冷艳女孩

1

那个冷若冰霜的女孩，我留意她已经很久了。她凝脂般柔滑的脸蛋，时常让我心跳不已。

2

乐安七中并非是什么重点学校，它是一所规模很小升学率又很差的普通高中。高二那年，郑雨溪是从很远的地方转学到这里读书的。

正是初夏，天气已有些炎热，窗外白杨树葱绿的枝叶丛中时有蝉的鸣叫声传来。

那天上午，第二节课是外语。同学们正跟随老师读着单词，那扇古铜色的木质门响起了笃笃的敲击声。

门开了。穿着蓝格子衣裙戴黑框眼镜的班主任沈老师，出现在门口。她笑眯眯地冲着讲台上刚停下了讲课的外语老师点了下头，说：“新转来一名学生。”

大家的目光齐刷刷地向门口望去。一个穿白色运动服的女孩，从沈老师身后闪出来。沈老师用手指了指教室里的一个空位，说：“坐那里吧。”

女孩走进来，她有些瘦弱，但长得很漂亮。她宛如一只美丽的白鸽扑棱着翅膀缓缓地飞向那张米黄色的课桌。

她的一举一动吸引了教室里所有人的目光。

我的目光始终没离开过女孩。我清晰地看到，她白皙的脖颈上挂着一串银亮的项链，项链有个墨绿色的玉坠。玉坠的形状很特别，是一个不规则的五边形。它散发着绿莹莹的光。我想，这准是一块上好的玉石。

第一眼我就能确定，那条项链很不一般，绝对有些来历。我经常逛商

场，知道这样的项链和玉坠在商场里是买不到的。

教室里顿时乱腾起来，同学们叽叽喳喳议论个不停，直到老师绷紧了脸重重地咳了几声，教室总算静了下来。

女孩的名字叫郑雨溪。

大约是学校升学率差的缘故，很少有学生转到乐安七中来上学。相反，每年转走的学生倒是不少。在郑雨溪转来之前，就刚好有几名同学从班上转走。

让人费解的是，郑雨溪这样一个文静的女孩，又怎么会转入这所一点名气都没有的学校呢？若不是我土生土长在这里，也不会在这个鬼地方读书。

听口音可以知道，郑雨溪并非是本地人。

青春期的孩子们好奇心格外强。郑雨溪来了后，有不少同学主动与她搭话，问她从哪里来，为什么转到这里来读书。每次郑雨溪都是露出两排洁白又整齐的牙齿冲询问者莞尔一笑，然后就是闭口不语。

几天后，我终于明白郑雨溪为什么要到乐安七中来读书了，原来她是一名美术生。

别看乐安七中升学质量不高，可是，这里的特长生教学搞得还是很不错的，尤其是美术生的培养在区里还是很有几分名气。

校长知道学校的文化课教学成绩究竟有多差，他也知道一切努力都是徒劳。其实，生源差并不是某个人的错，于是，他便下大力气狠抓起了特长生的培养，在美术、音乐、体育方面很是下了一番功夫。还别说，几年下来，尽管学校的文化课考生年年高考仍旧折戟沉沙，可是，艺体生的升学成绩却是屡屡告捷。

这样看来，乐安七中倒有些像专科医院，是一所专门培养特长生的高级中学。我想，这大约是郑雨溪慕名而来的原因。

班里有五十来个同学，半数以上是特长生。其中，美术生居多，包

括我。

下午最后两节课和晚自习时间，美术生是不用在教室上课的，大家可以到美术室去画画。这样一来，我和郑雨溪接触的机会也就多了一些。

3

几天的接触，我发现，郑雨溪是一个性格孤傲的女孩，她不苟言笑，并且眉宇间总是蕴藏着许多淡淡的忧伤。她很少说话，有时与班里的同学走个迎面，也会把对方当作一根木头，从不主动说话。即便有的同学率先与她打招呼，她顶多就是笑了一笑了事，从来不会说一个字。

她的冷艳，惹恼了班里不少同学，大家都在暗地里说郑雨溪的坏话，特别是班里的男生。可是，她那与众不同的美，却又让男生们总是放心不下。郑雨溪，这个白天鹅一样高傲的女孩，已成了他们在宿舍里谈论的唯一话题。

我注意到，那些嘴上老说郑雨溪坏话的男生，等他们见到了郑雨溪，都会笑吟吟地迎上去打招呼，可换来的不过是郑雨溪白开水般的微笑。虽然我也是男生，可我常为他们主动讨好郑雨溪而感到不齿。

之所以这样想，是有原因的。我一直认为，郑雨溪是我的。只有我才有资格和她打招呼，和她一起牵手散步。除了我，要想追到郑雨溪，对其他人来说，都是痴人说梦。这个想法的确很天真，也很可笑，但，这不能怪我。大约是因为爱本身就是自私的缘故吧。

反过来说，既然我这样想，也有这样想的道理。我长得的确太帅了！这绝对不是吹牛。我身高一米八三，脚穿一双乳白色的耐克鞋，下身是青色牛仔裤，上身穿一件燕尾式的白衬衣。手臂垂下来，袖口刚好没过手背，只有修长的手指裸露在外面，黑亮的长发又刚好盖住了前额和耳朵。我走在校园里，风度翩翩的样子，不知迷倒了多少漂亮女生。

长得帅也就算了。更重要的是，在篮球场上我那科比式的经典投篮

动作，常会引来阵阵欢呼声。科比·布莱恩特，他可是NBA最伟大的球员之一。还有，每当夕阳西下的时候，围在球场边观看打球的大多是些漂亮女生。

确切地说，那不叫帅，应该说是酷。

我渐渐感觉到，我与郑雨溪说话时，与其他人是有所不同的。

有一次，从餐厅出来，我快步追上郑雨溪，大声说：“雨溪，你要去教室吗？”

郑雨溪停住脚步，用感伤的目光注视我片刻，然后像是恍然想起了什么似的，嗯了一下，又像是自言自语地说：“程越，你吃过饭了？”

程越是我的名字。想不到程越两个字从郑雨溪那片薄薄的嘴唇里说出来，会是那么动听。我呆呆地站在那里，仿佛一下子醉了。

等我缓过神来，郑雨溪已像一片洁白的云朵飘然远去。从这一天起，我才知道，在郑雨溪眼里我是跟别的男生不一样的。

4

进入高二，我选择学美术，并非是因为爱好，完全是为了考学。我的外语和语文差得要命，仅凭文化课我根本无法跨进大学的门槛。

沈老师对我说：“程越，学美术吧。这样你或许还有点希望，要不……”

后面的话，她省略掉了。其实，不说我也知道。我沉默了一阵，最终还是点了点头。

我之所以没有马上应下来，只因为我对学习美术缺乏自信。之前，我从来没有接触过美术，初中时的美术课都被语文和数学霸占掉了，偶尔美术老师来上课，也是让同学们自我欣赏美术课本。同学们连画笔和颜料都没有，又怎能画画？

第二天下了第二节课，我惊悚地去了美术室。美术老师是个留着长发

的俊小伙，他姓席，席老师对人很和蔼，不像有些文化课老师，整天凶神恶煞似的。这个原因，让我第一次上美术课便感到一些心安。

我从来不曾想过我会有什么美感，更不会想到过我会有什么美术细胞，可是，才上了几次美术课，我就得到了席老师的赞赏。

表扬是很好的老师。我渐渐喜欢上了画画，没多久，我便畅游在了水墨丹青的河流里。

对于美术，大约我真的具有很强的潜质。席老师很欣赏我，每次上课他都会甩一下额前的长发，取走我的画作范画，在同学们面前进行详细讲解。

我常常暗自得意，也因此而倍加用功。空余时间，我经常独自往美术室跑。

席老师教着二十来个美术生，我是这些人中的佼佼者，我“老大”的位置从来没有动摇过。

我时常暗地里想，我也并不是多么努力啊！可我为什么会比那些人画得好呢？我开始感觉到，其实，上帝也不是公平的。我的美术细胞分明比其他人多一些。

每次走进美术室，我都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。我知道，在这间布满了画架的屋子里，我会实现自己的梦想。不久的将来，我将如愿以偿地考进一所知名的艺术学校。再后来，我会成为一个知名的画家。

可是，自从来了郑雨溪，我“头牌”的位置终于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。

每次画完画，席老师那双黑亮的鳄鱼牌皮鞋再不会出现我的面前了。他迈着节奏感极强的步子走向郑雨溪，用两根修长的手指轻轻地拿走画板上的画纸。那张涂满色彩的画纸在他手上，仿佛是一片轻飘飘的羽毛。

郑雨溪的画出现在同学们视线里的时候，顿时传来同学们的惊叫声：“哇——”

这种惊叫声，以前我的画当作范画时是不曾有的。每当此时，失落感便会在我的心里陡然而生。

郑雨溪的画的确很美。我自叹不如。

抢走我“老大”位置的人是郑雨溪。或许是这个原因，我心里的失落感没多久就没有了，并且对郑雨溪也没有丝毫的嫉妒。

我是一个嫉妒心很强的人。我常想，若是换作别人，那个人一定会让我嫉恨得要死。郑雨溪就不会了。究竟是什么原因，我也不知道。

5

下午第二节课的铃声响起，同学们便拿着画笔和颜料还有一个水桶向美术室走去。美术室连把锁都没有，这些东西放在那里怕丢。通常情况下，画完画，这些东西大家都是带回教室的。

美术室在教学楼的四楼，是夏天热冬天冷的顶层。我站在窗户前向楼外望去，会感到楼外高大的白杨树就在我的脚下。

美术室里横七竖八地摆满了画架和木凳，每次进去大家可以随便挑地方坐。

郑雨溪去得很早，她每次都会挑靠窗户的位子坐下来。那里光线好，很适合画画。况且，还能清晰地听到窗外鸟的鸣叫声。若是累了，一歪脑袋还可以看到窗外的花红柳绿。

窗户旁边的确是一个很不错的位。

受了郑雨溪的影响，我也有了在窗户边画画的习惯。坐在那里，我不是为了窗外的风景，而是因为郑雨溪。

坐在郑雨溪身边画画，真的很惬意。郑雨溪本身就是一道无与伦比的天然风景，她身体的任何一个部位都会随时随刻地给我许多画画的灵感。她会很轻松地让我完成作业。

美中不足的是，郑雨溪每天都是一幅冰冷的面孔，若不是主动打招

呼，她是不会理睬任何一个人的。席老师也不例外。

郑雨溪只顾埋头作画，其他人她看都不看一眼。偌大的美术室，似乎除了她再没有其他人。

没多久，郑雨溪就被孤立了，没有人再主动跟她说话。

我却很不争气，每隔几分钟，都会情不自禁地瞥郑雨溪几眼。我常常为此感到自责，可我又无法自拔。

那天，窗外下着毛毛细雨，雨丝轻轻地击打着窗外的树木和花草，传来一阵沙沙的声音。那声音听起来给人一种酸酸的、麻麻的感觉。在这样的天气里画画，的确是一件很美妙的事。

大家正在画国画，我正在调色板上调配颜料，忽然尖叫一声：“咦，我的绿色颜料去哪了？”

同学们正在忙着作画，并没有人理会我的惊叫。我想，大概是怕我借用他们的颜料，才吓得不敢吭声。没有绿颜料，我根本无法完成今天的作业，树叶和小草必须是绿色的。我很可奈，自语道：“准是忘在什么地方了。”

说着，我便挨个口袋翻看起来。

当我把一只手伸进内衣口袋的时候，心脏禁不住疯狂地跳动起来。郑雨溪停下作画，她定定地望着我，把一管刚开启的绿颜料递过来，说：“先用我的吧。”

我抬起头，看到郑雨溪的眼里仿佛凝结着冰花，她的瞳眸里散发着晶莹的亮光。

其实，我的绿颜料就在内衣口袋里放着，我的手已经触及到了它。

在来美术室的路上，我临时突发奇想，把绿颜料偷偷放进了内衣口袋。之所以这样做，就是想看看在我缺了颜料的时候，郑雨溪会是什么反应。这样做，也没别的意思，只是一时觉得好玩，试探一下郑雨溪而已。

我把手缓缓地从口袋里抽了出来，一脸错愕地望着那张白皙又充满神

伤的脸，愣了许久，才接过哪管绿颜料。

我很少说谎，尤其是欺骗女生，更是从来没有过。想不到，今天我却破了例，做了捉弄人的错事，况且被愚弄的人还是郑雨溪。

我把树叶色的颜料挤到调色板上的时候，顿时感到一阵愧疚。挤完颜料，把它归还给郑雨溪时，我羞得满脸通红，支吾了半天连句感谢的话都没有说。

幸亏郑雨溪正忙着画画，她连头都没抬，就把颜料随手丢在盒子里。可以确定，我的窘态，她并没有看到。我一阵窃喜。

到下课的时候，我的歉疚感已经没有了。那天，我的画被席老师当了范画，他还对我的画大加赞赏了一番。要知道，席老师已经很久没有表扬我了。我还注意到，席老师讲解我的画时，郑雨溪听得很仔细。

当然，那天郑雨溪的画也当作了范画。

郑雨溪主动给我用颜料这件事，我的确激动了好一阵子。

6

貌若仙女的郑雨溪，宛如一只美丽的白天鹅。她的美是那么与众不同，走在女生中间她总会给我一种鹤立鸡群的感觉。

漂亮女孩不论走到哪里，总能吸引到男生的眼珠子。为了女生，再有骨气的男生也能乖乖地把尊严放下。

在回宿舍的路上，追风拦住了我，一脸难为情地说：“程越，求你帮个忙，好吗？”

我和追风是在篮球场上认识的。

追风和我都是球友。他是体育生，身体素质和体能都很好，跑步特别快。他是学校的短跑冠军。追风这个绰号就是因此而来。不在一个班，他的真实姓名，我还真不太清楚。追风的身高虽然矮我一截，可是，在篮球场上他的速度奇快，不等对手反应过来，他已运球杀到篮下然后稳稳地将

皮球投入篮筐。

除了篮球，我对追风一无所知。

追风会找我帮什么忙？我满脸狐疑，愣愣地望着他，许久没说一句话。

回宿舍的同学陆续从我俩身边走过，见我俩面对面地站着，都扭过头惊奇地看着我们。追风用手来回抚摸了一下满头短发，往四下看了看，然后压低声音，说：“走，找个清静的地方再说。”

虽然和追风交往很少，可他给我的感觉是，为人直爽、仗义。

正是月末，这个夜晚正好没有月光。追风在前，我在后。他在一棵高大的白杨树下停住脚步。这里距离校园里的路灯很远，四周漆黑一片。我四下望了望，连个人影也没有。我顿时感到有些紧张。

肯定不是什么好事！要不，追风怎么会挑这么一个黑漆漆的地方。我有些懊悔，后悔自己不该跟着追风来这里。

的确太黑了。我和追风面对面站着，我却看不清他脸上是什么表情。我望了一眼不远处的宿舍楼，知道再有几分钟熄灯号就要响了。于是，我急切地说：“追风，到底什么事嘛？搞得神秘兮兮的。”

追风用手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，这个举动非常友好。他支吾了半天，终于断断续续地说：“程越……帮我给你班的郑雨溪送件东西……好不好？”

说完，追风从口袋里摸出一样东西，光线很暗，可我能感觉到那是一个信封。

听到“郑雨溪”三个字，我的脑袋里仿佛突然飞进了一只特大号的臭虫，嗡地响了起来。我仿佛在黑夜里碰到了鬼魅，忽地后退了几步，战战兢兢地说：“追风……你想做什么？你可千万别做傻事。”

很显然，我出格的反应，也让追风大吃一惊。他焦灼地说：“程越，只要你帮我这个忙，周末请你去‘圆味’撮一顿，怎么样？”圆味是位于学校附近的一家饭馆，同学们偶尔会偷着去那里打打牙祭。那里的饭菜味

道很好。

美味并没有打动我。我既没有接过追风手里的信封，也没说一句话。追风愈加焦急，说：“程越，难道这么点忙你都不肯帮？也太小气了吧！这可不是你做人的风格呀。”

追风不能不着急，熄灯号马上就要响了，若是回宿舍迟了，是会被通报的。让我想不到的是，看似有勇无谋的追风，还使用了糖衣炮弹。我依然不为所动。

我脑子里很乱。信的内容是什么？是情书吗？追风怎么也对郑雨溪感兴趣了？如果把信交给郑雨溪，她会怎么看我……这些凌乱不堪的问题在我原本混浊的脑子里相互纠缠在了一起。

大约追风把我当成了坏学生，才让我送这种东西的。

他的确小看了我。刚进入高中时，我的确不看好自己，知道自己考学无望，等高中毕业就随便找个工作算了。

那些日子，我像一只断线的风筝漫无目的地混着日子。有段时间，我的确和一些坏孩子混在了一起，逃课、打架、抄作业……我都做过。

可是，现在不同了。自从我成了一名美术生，我有了梦想，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人生航标，并且正一步步朝着这个目标努力。

我一脸怅然，语气坚定地说：“是情书吧？这种事我不做。”

“不是情书。绝对不是，我向你保证！”

我半信半疑：“是真的？”

“真的！”

不是情书，会是什么？我的好奇心顿时上来了。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，熄灯号随时都可能响起。时间紧迫，已容不得我多想。我也害怕迟到。沈老师那张阴森森的脸，时常让我不寒而栗。

那一刻，我的意识似乎已无法支配我的双手。我鬼使神差地一把夺过追风手里的信封，说：“好吧。我帮你送！”

这个决定的确有些仓促。当然，时间也不允许我去深思熟虑。

我把信封塞进口袋的时候，号声响起来。我俩撒腿向宿舍跑去，幸亏跑得快，刚好没迟到。

7

第二天一觉醒来，我才感到那个信封是个烫手的山芋。我懊悔死了，后悔不该从追风手里接过信封。昨天晚上的事，我做得的确有些草率。

这个该死的追风！这是我起床后说的第一句话。

自从进入乐安七中，有不少女生主动向我示好，当然，也有偷偷给我写情书的。可我从来没有动过心。长得帅不是我的错。可是，见到郑雨溪的那一刻，我就把她当成了心中唯一的白雪公主。

说实话，我的确也有过给郑雨溪写情书的念头。可我缺少勇气。我怎么也不会想到，自己竟然做了追风的送信使者，并且是给郑雨溪送信。

郑雨溪刚来学校才一个来月，我和她虽然同在一个教室上课，在一个美术室学画，平时经常一起出出进进，可我俩之间总共没说几句话。

我若是给她送信，她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呢？会不会当面对我进行指责？给女生送信这是只有坏学生才做的事呀！郑雨溪会怎么看我？

担心远远不止这些。

追风说信封里装的不是情书，可是，男生给女生写信，除了情书还会是什么。这只不过是追风美丽的谎言而已，想不到我也会信他。假如郑雨溪把信交给老师，又该怎么办？

不久前，一位给女生送过情书的男生就被学校劝回了家。在家反省了半个月，他老爸才托关系把他送了回来。若是自己也被遣返回家，惹父母生气是小事，误了学业又该怎么办？

我想再找追风证实一下，那封信究竟是不是情书。若是追风默认了是情书，我立马把信退还给他。尽管我不是一个爱反悔的人，追风说谎在

前，这怪不得我。

去教室的路上，我拦住追风，问：“你给我一个准话，究竟是不是情书？”

追风神情似乎很紧张，他信誓旦旦地说：“不是，谁要是骗你天打五雷轰！”

男人是不会轻易发誓的，尤其是像追风这样的男人。我信了他，说：“好吧，你等我消息。”说完，我掉头走了。

给郑雨溪送信的事，我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，这件事必须做得隐秘一些。深思熟虑后，我知道，只有在美术室才有机会把信交给郑雨溪。我一直在等待时机。

吃过午饭会有二十分钟的休息时间，这段时间，郑雨溪经常一个人去美术室画画，她很用功。对我而言，这是唯一的机会。

午饭我很快就吃完了。从餐厅出来，我去了美术室，随便挑了一个凳子坐下，便装模作样地练习起素描。

一阵轻盈的脚步声从楼道的另一头传过来。是郑雨溪，我心跳加快。

门响了一下。郑雨溪走进来，她并没有理会我，而是兀自坐下来拿起笔练习起了速写。她居然忽视了我的存在，我或多或少有些失望。

时间很短，况且，说不定待会儿会有人来，我得马上行动。于是，我起身走到郑雨溪面前。我一只手一直插在口袋里，手里除了那封信，还有大把的汗水。我的胸口咚咚直跳，嘴巴一连张了几次也没能说出一句话。

郑雨溪停下手中的画笔，眨巴着眼睛满脸惊讶地看着我。

我支支吾吾地说：“信……你的信……”我终于从口袋里摸出了那个已经被我蹂躏得皱巴巴的信封。

郑雨溪用充满惶惑的目光看着我，她慢慢地从板凳上站了起来。她一定是曲解了我的意思。这也不能怪她，是我一时紧张没有把话说清楚。

于是，我急忙说道：“信是……追风给你的！”